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推进局

东湖高新区关于上报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园区办：

根据市经信局《关于上报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要求，为积极争取中央支持湖北 4000 万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增强我区企业急转产能力，形成可持续的医疗物资、装备供给能力。现组织我区企业上报申请支持资金补助项目。

一、申报对象

在东湖高新区进行工商注册、税务(民政)登记，从事应急物资储备相关产品的生产企业，产品包括：

1.医用防护用品类: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N95)、医用外科口罩，隔离衣、医用手套、靴套、医用防护眼罩/面罩/护目镜等；

2.药品:防疫相关的化学药、生物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等；

3.核酸检测试剂和设备；

4.医疗设备:正压呼吸器、心电监护仪、血气分析仪、彩超、CT 等；

5.专用仪器:全自动红外测温仪、手持式红外测温仪;

6.消杀产品:84 消毒液、免洗手消毒液、75% 酒精消毒液。

企业有意愿、有能力担负我区应急物资保障产能储备任务。

二、支持范围

1、资金支持范围不含医疗机构医疗物资储备和生产能力建设,不含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财政支持的项目,不含仓储、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

2、资金支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以我区上报的重要医疗防疫物资生产储备备选企业为主,重点围绕新增生产线、投资改造设备工艺等增产扩能建设中设备购置费用进行补助。

3、此次中央补助资金是支持地方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生的支出不在补助范围内。资金支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工投产,本次仅对 2020 年 4 月至 8 月(以发票时间为准)的设备购置按一定比例进行补贴。

三、申报材料

1、申报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加盖园区办公章);

2、2020 年 4 月至 8 月间企业已发生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3、企业对申报项目未获得财政补贴,愿意承担我市应急物资保障产能储备任务,以及所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加盖企业公章)。

四、申报要求

请各园区办高度重视，抓紧组织园区内相关企业根据申报要求如实填写完整、清晰的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推荐公文、汇总表(加盖公章)及企业申报材料于2020年8月31日下班前以PDF格式电子扫描版(汇总表同时以excel表格)报送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推进局(邮箱：donghuqifu@163.com)。

联系人：胡昭平 67880754，15271812304

附件:申报中央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汇总表

企业服务和重点项目推进局

2020年8月29日



